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部分第IV类别船只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规定的实施日期

目的

本数据文件旨在告知委员有关部分第 IV 类别船只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规定的实施日期。请委员备悉本文件的内容。

背景

- 2. 《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F 章)和《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G 章)已在 2020 年作出修订,规定下述第 IV 类别船只须配备用以进行甚高频无线电话通讯的无线电话装备,该装备须能以指明甚高频频道操作,而当有关船只在航时,须时刻有持证的无线电操作员在船上:
 - (i) 获发牌运载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而该船只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以及
 - (ii) 获发牌运载超过60名乘客的第 IV 类别船只。

新规定的生效日期

- 3. 有关的修订法例已在 2020 年获制定通过。为让业界有充分时间进行准备工作,例如配备装备、修读培训课程,以及参加考试以取得无线电操作员牌照等。这项有关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规定将由运输及房屋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有关要求的详细内容,请参阅香港法例第 548F 章第 33E 至 33I 条和第 548G 章第 80B条。
- 4. 海事处已就上述规定在 2020 年知会业界。同时,海事处亦一直密切监察课程的修读进度及考试成绩,以期采取务实态度尽早落实实施日期。

- 5. 由于第 IV 类别船只操作员的积极参与,以及在小轮业职工会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鼎力协助下,大多数的操作员已修毕培训课程,并通过考试而取得无线电操作员牌照。因应进度理想,并在早前咨询业界时获得支持,本处会安排新规定将于 2022 年1月1日生效。
- 6. 请委员备悉部分第 IV 类别船只须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的规定 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海事处 2021 年 6 月